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實施通識教育精進計畫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第九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第十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通識教育品質提升，實施通識教育精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計畫由本會協同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通識聯盟）共同推動辦理。

第三條 本計畫申請對象如下：

- 一、本會團體會員為合作學校申請對象，分成大學校院與技職校院兩大類分別申請，每年各類輔導以三所學校為原則。
- 二、申請學校在本會公告期間，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資料（如附件）。
- 三、合作學校提供之申請資料，本會嚴守保密責任，未經合作學校同意，不對外公開。

第四條 本計畫由本會及通識聯盟共同組設輔導團，與合作學校進行實地訪查輔導，輔導項目視學校之所需及當前通識教育發展趨勢給予協助。

第五條 本計畫實施期程如下：

- 一、每年定期二次公開徵求合作學校，完成審查程序後，開始進行輔導流程，輔導期間約 6 個月。
- 二、每年徵件期間本會擇期舉辦成果發表會與徵件說明工作坊。

第六條 本計畫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由本會設五至七人組成通識教育精進計畫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
- 二、由評選小組委員審議本計畫實施之作業須知。
- 三、評選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程序，再將審查通過名單提交本會理監事會議備查。
- 四、評審小組委員及本會理監事對於審查過程及結果，應嚴守保密原則。

五、評審小組委員及本會理監事之迴避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針對每一合作學校設三至五人輔導員組成輔導團進行實地訪查輔導。

第八條 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應於本會年會或工作坊中公開發分享計畫成果。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附屬檔案清單：

- (1) 提案說帖 (GET-UP-X1.docx) 精進計畫的詳細說明與各項細節
- (2) 各種表單 (GET-UP-X2.docx) 精進計畫所需要之申請表、審查、紀錄等
 - UP-00 申請案 Cover Letter
 - UP-01 合作學校申請表
 - UP-02 輔導團與合作學校備忘錄 (MOU)
 - UP-03 執行小組審查結果
 - UP-04 合作學校實訪紀錄
 - UP-05 合作學校結案報告
 - UP-06 輔導團之結案報告
 - UP-07 精進計畫歷程記錄
- (3) 學校基本資料 (GET-UP-List ABCD.xlsx) 合作學校的基本資料
 - UP-A 表 學校基本資料
 - UP-B 表 通識教育基本資料
 - UP-C 表 本校通識教育基本法規列表
 - UP-D 表 其他任何相關檔案
- (4) 工作資料表 (GET-UP-List Y.xlsx) 學會行政工作資料表
 - UP-Y1 表 輔導員清單
 - UP-Y2 表 綜合大學申請清單
 - UP-Y3 表 科技大學申請清單